

格式 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连云区林业和海洋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连云区 2026 年度互花米草治理及管护任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连云区 2026 年度互花米草治理及管护任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福建兴华农林高新技术研究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80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福建兴华农林高新技术研究所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4月07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投标人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